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孟高温	
项目名称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厂区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涵盖铲土运输机械、道路机械、桩工机械、专用车、工程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环卫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等 8 大类、120 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公司现有员工 1100 人，其中一线生产及管理员工约 500 人，管理、技术及销售人员约 600 人。目前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用人单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具体生产规模根据订单而定，现有工程机械生产规模约为 3 万辆/年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4.06.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孟高温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 赵昆南 张尔益 崔昌 宋相哲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孟高温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溶剂汽油、硫酸、噪声、紫外辐射、激光辐射、手传振动、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1）粉尘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毒物 用人单位涂装车间 A 区 1#底漆喷漆工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工及 1#底漆喷漆室工作场所空气中二甲苯短时间接触浓度超标。其余各工种接触毒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空气中毒物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用人单位制件车间锯床操作工、涂装车间 A 区 1#喷砂工、2#喷砂工、1#打磨工、2#打磨工，涂装车间 D 区打磨工，焊装车间 A 区不锈钢件电焊工、罐体件电焊工、小件电焊工接触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超出国家职业限值要求，其他岗位接触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5) 激光辐射 用人单位制件车间激光切割机操作工接触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配电站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用人单位应继续加强现有工作场所设置的焊烟净化器、局部排风罩、喷漆室、打磨室、轴流风机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在作业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并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2) 加强作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确保其在作业时正确佩戴发放的防颗粒物口罩、防毒面具、防噪声耳塞、防噪声耳罩等个体防护用品。 (3)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